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玗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玗鴈於民國112年8月9日13時42分許，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貿然向右偏駛，適告訴人衛俊宏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自行車，沿同向右側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衛俊宏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被告何玗鴈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
01 （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、第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陳旒娜